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14號

原告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 劉懷先律師

李佳真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欣融

謝宜峯

李元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所為110年度簡字第160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112年度簡字第14號(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60號)衛星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因認本件原告對於所適用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1項及第50條規定，與該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所應適用法條，法律適用狀況相同，均有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為免適用法律發生歧異，爰於民國111年6月8日裁定命於該院109年度簡字

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嗣憲法法庭於112年12月7日裁定不受理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足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玟卉